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6

债券代码：112252

债券简称：15 鄂能 0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 鄂能 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回售价格：100元/张（不含利息）
2. 回售申报期：2018年05月24日至2018年05月28日
3. 回售资金发放日期：2018年07月06日
4. 有效回售申报数量：7,077,180张
5. 回售金额：737,794,697.50元（含利息）

根据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05月23日、2018年05月24日、2018年05月25日发布了《关于“15鄂能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关于“15鄂能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关于“15鄂能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15鄂能01”公司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不

含利息)，回售申报期：2018年05月24日至2018年05月28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52,简称：“15鄂能01”公司债)存续期间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4.25%，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本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35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4.6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内固定不变。

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关于上调“15鄂能01”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4.6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内固定不变。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7年07月06日至2018年07月05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4.2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鄂能01”公司债本次回售申报数量7,077,180张、回售金额737,794,697.50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2,922,820张。

2018年07月06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5鄂能01”公司债债券持有人支付回售本金及当期利息。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9日